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账户完成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的情况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涉及诉讼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的公告》（2018-047），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镁业”）与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三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之一的部分资金冻结，冻结金额为95,000,000.00元。被冻结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冻结单位名称	开户行	被冻结账户	账号类型	被冻结账户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元）	被冻结金额（元）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格尔木分行	900xxxxxxxxx543	募集资金账户	150万吨/年钾肥扩能改造工程项目	146,191,281.28	95,000,000.00

盐湖镁业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款问题与中化三建达成和解，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了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冻结。

2018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了农业银行关于冻结措施已经解除的通知书，目前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已全部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

二、募集资金账户解除冻结对公司的后续影响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已解除了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冻结，并到相关银行办理完结了解除账户冻结手续，后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行、经营管理造成不良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5日